

申請日期：__ 年 __ 月 __ 日

旅客搭機證明申請書

【團體旅客專用】

申請人	旅行社名稱： 負責人姓名： 聯絡人姓名： 已獲得旅客本人授權委託處理旅客搭機證明事宜（如有不實或不當運用所提供之證明文件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）	
聯絡方式	電話號碼	電郵地址

旅客英文姓名	機票號碼	航班編號	航班日期
申請數量	份（一份搭機證明限開立一名旅客）		

取件方式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	電郵地址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郵寄地址： 收件人姓名：
公司大小章用印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height: 10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"></div> </div>		備註欄【加蓋公司發票章】 公司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發票 <以電郵方式取件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發票影本 <以郵寄方式取件> (二擇一) [發票一經開立恕無法更改]

注意事項：

- 國泰航空提供自申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航班資料。
- 開立旅客搭機證明將酌收手續費；單程為台幣 100 元（每份），來回行程為台幣 200 元（每份）。
- 付款事宜請透過匯款或轉帳方式處理
- 銀行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台北分行
- 戶名：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- 帳號：(081) 001-002831-031
- 處理需時 5 至 8 個工作天【欲自行取件者，務請等候本公司通知】；為加速作業流程，申請人（原訂位開票旅行社）應逐項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隨附相關匯款或轉帳收據後，透過旅行同業網站申請開立旅客搭機證明。